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QUANG TRUNG (中文名：黎光忠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40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5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QUANG TRUNG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LE QUANG TRUNG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等罪，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於114年4月20日持工作許可入境後，115年1月29日經通報行方不明，目前為逃逸移工身分，又被告在我國無住所，查獲當時亦無固定居所，係居住旅館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復衡酌被告自承多次依照不詳越南籍人士指示領取款項，其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，衡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對社會之危害性非輕、於本案犯行之分工程度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利益後，認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之處分，尚無法達到防止被告可能逃亡及再犯之效果，為確保本案審判及將來

01 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故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
02 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
03 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
04 2日起羈押3月，先予敘明。

05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訊問被
06 告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本案雖已於115年9月17日宣判，
07 但尚未判決確定，仍有上訴二審之可能，而被告前述之羈押
08 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權衡比例原則後，認本案非予羈押顯不足
09 以確保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對被告羈押屬適當且必要，
1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
11 款規定，裁定自115年10月2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佳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麗靜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